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元禎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瑾

代　理　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複　代理人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 | 5 | 50000 |